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发展。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韦法华先生、李挺先生、朱旭先生、孙医谯先生和欧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和苏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